#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精选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5-29

*第一篇：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文章来自赤峰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chifeng.offcn.com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

**第一篇：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文章来自赤峰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chifeng.offcn.com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

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24〕41 号)、《教育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4〕9号)、《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精神，加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牧区义务教育质量，现就我区 2024年“特岗计划”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的目标

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牧区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工作，建立农村牧区学校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吸收更多优秀人才 到农村牧区任教，逐步优化农村牧区学校教师结构，提高农村牧区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切实加强农村牧区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实施的范围

“特岗计划”实施的范围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原“两基”攻坚县、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 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以及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连片特困地区以外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农村牧区学校。

三、实施的原则和要求

(一)实施“特岗计划”要与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相结合。“特岗计划”必须是在各旗县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内实施。设岗旗县必须是教师总体缺 编，结构性矛盾突出，且能确保3年内通过现有教师空编或自然减员腾出的教师空编，为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且自愿留任的特设岗位教师(以下简称“特岗教 师”)全部解决编制。

(二)实施“特岗计划”要与中小学教师队伍总体建设规划相结合。各盟市、旗县要根据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人员编制情况、教师专业发 展规律和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需求，统筹考虑地域、学科、学段及教师学历、年龄、素质等因素，总体规划，科学配置，要按照紧缺学科优先的原则设置岗位。岗位的 设置要以旗县为单位相对集中，避免过于分散，1所学校安排“特岗教师”不少于2人。

(三)“特岗教师”安排到旗县以下农村牧区初中和乡(苏木、镇)中心校及村小、教学点。蒙古语授课学校可以安排在农村牧区生源较多的旗县所在地学校。

(四)“特岗计划”实施期内，凡符合国家规定的“特岗计划”实施范围的旗县，今后补充新教师，必须将所招聘计划的90%纳入“特岗计划”招聘范围，其余10%可通过其他方式 文章来自赤峰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chifeng.offcn.com

招聘。各地要不断总结“特岗计划”实施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新教师补充机制。

四、资金安排

“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特岗教师”3年服务期内的工资性支出，并按人均每年 2.7万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据实结算。其他津贴补贴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财政补助水平综合确定。自治区本级财政负责组织招聘“特岗 教师”考试等相关工作费用;盟市负责“特岗教师”岗前培训费用;旗县财政负责解决“特岗教师”工资高出中央财政拔款部分和地方性津贴补贴、必要的交通费及 按规定享受的当地社会保障待遇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协调、统筹经费落实，并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各盟市和旗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特岗教师”的各项费用及时足额发放。各地在组织面试过程中，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花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五、招聘对象及条件(一)招聘对象

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内蒙古生源。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和参加过3个月“国培计划”顶岗实习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在岗“特岗教师”或国家在职在编的公职人员不能报考。

(二)报考条件

1.学历要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往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近五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师范教育类专业专科毕业生(2024年以后毕业)，可以报考小学“特岗教师”岗位。

2.专业要求。所学专业应与报考岗位学科一致或相近。

3.教师资格证书要求。报考者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专业须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

4.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5.教育教学能力。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能力和素质，初步掌握和运用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基本胜任招聘岗位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

6.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热爱农村牧区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六、招聘办法和程序(一)招聘办法

文章来自赤峰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chifeng.offcn.com

1.“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教育厅具体组织实施。

2.“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合同管理。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旗县、定学校、定岗位的原则，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

(二)招聘程序

“特岗教师”招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公布岗位。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编办确定招聘名额，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feisuxs.com

4.面试(试讲)。面试(试讲)工作由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各设岗旗县教育行政部门参与面试工作。盟市纪检部门、人社部门要参与监督面试全过程。面试重点考察应聘者的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同时，要组织面试人员进行体检。

面试(试讲)时间：2024年6月28日---7月13日，具体时间、地点由相关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通知考生本人。面试人员须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 证、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若因学校原因暂未领到毕业证书，可携带学校开具的具有报考条件相关内容的学历证明，但必须在7月20日前提交毕业证原件参加面 试。)、教师资格证书、《准考证》等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如上述证件与面试名单信息或网报信息不符或证件有虚假的，取消面试资格。

5.资格审查。“特岗教师”在招聘和服务期内实行全程资格审查，在考生报名、考试、公示期间及3年服务期内，一经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隐瞒有关问 题、提供虚假注册信息和相关证件等材料，可随时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解除其聘用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其本人承担。资格初审工作由盟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 进行，资格复审工作由盟市和各设岗旗县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进行。

6.公布名单。各设岗旗县根据计划数和面试成绩、体检结果，按照招聘计划岗位1：1的比例确定本地区拟聘“特岗教师”人选，加盖旗县人民政府公章后 报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各盟市将所辖旗县拟招聘情况汇总后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拟聘人员统计表》(样表请在“特岗教师” 招聘系统下载)，加盖盟市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编制等部门公章后，于2024年7月25日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厅会同财政厅、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编办共同审核，审核确定后的拟聘“特岗教师”名单将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和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8月3日 ─8月12日。

7.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的主要内容是中小学教师专业化标准、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师职业道德、新课程理念、安全预防知识、教材教法以及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等，培训时间为5-7天。

8.签订合同。拟聘“特岗教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设岗旗县教育行政部门应与其签订《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聘用合同》(以下简称《“特岗教师”聘用合同》)。“特岗教师”全部实行聘任制，聘期3年。有关聘任情况专题向上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部门汇报。

设岗旗县教育行政部门须于9月1日前将招聘的“特岗教师”派遣到设岗学校，设岗学校负责安排教学工作并进行日常管理。

七、保障政策

(一)聘任期间，“特岗教师”的工资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享受所在地同级别公办教师的津贴补贴及福利待遇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招聘的 “特岗教师”，可享受“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特岗教师”中途离岗后剩余的国家补助资金，要滚动进入下期专项经费，仍用于“特岗教师”工 资和津贴补贴发放。文章来自赤峰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chifeng.offcn.com

(二)“特岗教师”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4〕1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24〕16号)、《内蒙古党委办公厅、政 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24〕5号)、《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意见》(内政发〔2024〕4号)中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实施“特岗计划”旗县要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鼓励“特岗教师”3年聘期结束后，继续扎根基层从事农村牧区教育事业;对自愿留任的，经考核合 格，设岗旗县编制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为其落实编制和工作岗位，财政部门负责将其工资发放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特岗教 师”考核登记表、入编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均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四)“特岗教师”3年聘期结束后，符合“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学位，3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 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经历;具备“选调生”条件和资格的，经组织推荐，可参加“选调生”统一招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报考全国硕 士研究生考试的，在初试成绩的基础上加10分，专科类毕业生可免试就读区内成人本科;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的，不实行见习期，直接转正定 级，且“特岗教师”3年服务时间可连续计算为工龄(教龄)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五)城市或旗县镇义务教育学校自然减员有空缺岗位后，要优先聘用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逐步形成城乡教师流动机制。对服务期满后重新择业的，盟市和设岗旗县要为其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六)应聘者报考本人户籍所在地的“特岗教师”，笔试成绩加10分。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考生，笔试成绩加5分。两项可以累计。

八、“特岗教师”的管理

(一)“特岗教师”在3年聘任期间，其人事档案由旗县人事部门统一管理，实行免费人事代理。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所聘学校。预备党员转正的，由当地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设岗旗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为“特岗教师”建立业务档案。

(二)设岗旗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及时核对、汇总和录入“特岗教师”的信息，并指定专人管理信息库，“特岗教师”基本信息不得随 意更改。离岗“特岗教师”的信息要及时在管理信息库中变更。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设岗旗县“特岗教师”的 文章来自赤峰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chifeng.offcn.com

信息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控，及时掌握所辖旗县 “特岗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特岗教师”的具体情况。

(三)设岗旗县教育、财政、人社部门要按《“特岗教师”聘用合同》,尽快为“特岗教师”办理工资发放、规定的社会保险等有关手续，落实周转住房等相关生活保障措施，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特别要注意“特岗教师”任教期间的安全。

(四)“特岗教师”在依法享有教师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教师义务。按照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要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增强工作责任意识，自觉遵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中小学教师管理、“特岗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特岗教师”在服务期内，由学校对其进行日常管理、考核，旗县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 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应按《“特岗教师”聘任合同》的规定及时将其调整出教师队伍并取消其享受 的相关政策优惠。

(六)聘任期间，“特岗教师”因入伍、升学、录取公务员和被其他事业单位录用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旗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批同意，报同级人事、财政、编制部门和上级教育、人事、财政、编制部门备案。

九、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有关部门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开展工作。为确保“特岗计划”在我区顺利实施，自治区将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教育、财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领导参加的“特岗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和协 调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 “特岗计划”工作。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公开招聘、跟踪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加强对实施“特岗计划”地区工作的指导和检查;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 协调“特岗计划”的经费保障，落实资金，规范管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配合工作;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设岗旗县落实中小学编 制及“特岗教师”入编工作。

(二)自治区负责统筹安排计划任务，督促、指导盟市、旗县的相关工作。盟市负责制定本地“特岗计划”面试等工作实施细则，督促、指导旗县做好有关工 作。旗县要协助盟市做好面试工作，制定“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及服务期满安置工作等相关政策。盟市、旗县要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教育、财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领导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盟市、旗县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及时沟通，加强联系，共同做好相 关工作。

(三)盟市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听取设岗旗县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定期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报本年度“特岗计划” 实施情况。设岗旗县 文章来自赤峰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chifeng.offcn.com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定期召开“特岗教师”座谈会，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四)设岗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特岗教师”的人身安全防范工作。要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旦出现重大问题，学校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旗县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并向旗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盟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五)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特岗计划”的方针、政策和工作成效，吸引更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应聘特设教师岗位。要大力宣传各地推进“特岗计 划”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创新教师补充机制。要建立“特岗教师”网站，促进”特岗教师”网上交流，要采取切实措施，提高“特岗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加大 “特岗教师”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相关阅读：

【信息汇总】2024年内蒙古事业单位招考信息

**第二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XX]2号）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4〕1号）要求，结合省情和我省XX年、XX年年“特岗计划”实施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和范围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教师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旨在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我省“两基”攻坚县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从XX年起，用5年的时间实施“计划”。特设岗位教师聘期3年。

2024年，我省拟将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扩大到42个以“两基”攻坚县为主的国扶县和省扶县(包括两个移民基地)，具体为：皋兰县、镇原县、宁县、合水县、华池县、环县、庆城县、清水县、武山县、秦安县、麦积区、武都区、宕昌县、康县、文县、西和县、礼县、会宁县、靖远县、景泰县、玉门市、瓜州县、夏河县、碌曲县、迭部县、玛曲县、舟曲县、临潭县、卓尼县、合作市、积石山县、东乡县、永靖县、康乐县、广河县、和政县、临夏县、临洮县、岷县、陇西县、通渭县。

2024年全省计划招收农村特岗教师XX名。

二、基本原则

（一）招聘工作由省教育、人事、财政、编办等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

（二）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招聘特设岗位教师。

（三）特设岗位教师的安排按照学科结构，科学搭配，岗位的设置相对集中，原则上1所学校安排3人以上。

（四）特设岗位教师原则上安排在县以下农村初中，适当兼顾乡镇中心学校。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可安排在农村生源占60%左右的县城学校。各县（市、区）应选择确定2所办学条件较好的县城以上学校，对新录用的教师先安排进“计划”，去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3年服务期满后回原聘用的县城以上学校执教。

（五）特设岗位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对象和条件

（一）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并招少量省内师范类专业应届专科毕业生（高职院校除外）。

（二）取得教师资格，具有半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26岁以下（1982年6月30日以后出生）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三）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五）招聘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

3.志愿到农村乡镇学校任教，服从组织安排。

四、招聘程序

（一）公布需求。

（二）自愿报名。

（三）资格审查。

（四）考试考核。

（五）集中培训。

（六）签订合同。

（七）上岗任教。

五、特设岗位计划工作时间安排

（一）3月份进行宣传动员。

（二）从3月底到4月上旬开始组织报名。

（三）4月下旬进行资格审核，选拔进入专科笔试和本科面试的人员。

（四）4月底至5月中旬组织笔试和面试。

（五）6月上旬公布考试通过人员名单，入选人员到所报县区进行试讲面试和体检，最后报省教育厅进行汇总统计。

（六）7月初向教育部上报录取人员名单，县（市、区）对录取人员进行岗位分配，办理毕业生报到证换取手续。

（七）8月上旬特岗计划毕业生分配结束，8月中旬至8月底，录取人员由各县（市、区）组织集中培训。

（八）9月初，录取人员到岗工作。

专科生报名时间为3月31日—4月11日,本科生报名时间为3月31日—4月16日。报名者填写《甘肃省2024年教师特设岗位报名表》(一式二份),省内高校毕业生将《报名表》交本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由学校按要求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师范处;省外高校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往届本科毕业生在网上报名后,将《报名表》传真到甘肃省教育厅师范处(号码：0931-8820648;88XX6),面试报到时将《报名表》交招聘县（市、区）考核小组。

本科生选拔以面试方式进行。面试由省上统一组织,招聘县（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面试时间:5月24日、25日,面试地点:兰州,具体事宜网上另行通知。

专科生选拔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由省上统一组织综合考试。考试主要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英语,满分150分,每个学科50分。英语专业毕业生英语成绩另作要求。考试时间:4月19日上午8:30—11:00,考试地点原则上在所在学校。面试由省上统一组织,招聘县（市、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具体事宜网上另行通知。

有关高校要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等工作。

六、保障政策

（一）特设岗位教师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XX]18号）、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XX]1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XX〕133号）中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今后，城镇、农村学校教师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必须优先聘用特设岗位教师。

（二）“计划”的实施与“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结合。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特设岗位教师，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特设岗位教师3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实践。

（三）特设岗位教师在聘期内，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应及时向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不再列入本项目管理,自主择业。

（四）服务期满后自愿留在本地学校继续任教且经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县（市、区）必须负责落实工作岗位，将其工资发放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排。

（五）服务期满后，不留基层学校工作的特岗教师，由其自主择业。本人找到工作、其档案户口关系已经转到县（市、区）的，办理改派手续；其户口档案关系没有转到县（市、区）的，办理派遣手续。

七、资金安排

“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特设岗位教师的工资性支出，并按人均年1.896万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据实结算。特设岗位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查。凡特设岗位教师工资性年收入高于1.896万元的,高出部分由县(市、区)政府承担。

八、其他事宜

特设岗位教师户口和档案关系原则上统一转至工作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为特设岗位教师提供相应的周转住房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各县（市、区）制定实施细则。

本方案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24]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24]18号）精神，积极稳妥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计划”的目标和任务

1．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2．从2024年起，用5年的时间实施。特设岗位教师聘期3年。

二、“计划”的实施范围和资金安排

3．“计划”的实施范围以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为主（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包括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适当兼顾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安排特设岗位时，要注意重点向藏区、“双语教学”区、少小民族聚居区倾斜。

4．“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特设岗位教师的工资性支出，并按人均年1.5万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据实结算。特设岗位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凡特设岗位教师工资性年收入水平高于1.5万元的，高出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

省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资金，用于解决特设岗位教师的地方性补贴、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政府不安排商业保险）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特设岗位教师岗前集中培训和招聘的相关工作等费用。

三、“计划”的实施原则和步骤

5．事权不变，创新机制。“计划”是中央对西部农村贫困和边远地区解决教师问题的支持，不改变事权划分。纳入“计划”的县（市），必须是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财力比较困难，但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市），“计划”实施期内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补充新教师。

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招聘特设岗位教师。

6．中央统筹，地方实施。教育部、财政部牵头制订总体规划和计划，提出特设岗位教师总量指导性意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研究制订实施“计划”的具体政策和落实办法，并精心组织实施。受援县（市）负责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告。

7．相对集中，成组配置。特设岗位教师的安排应注意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按照学科结构，科学搭配。岗位的设置要相对集中，避免过于分散。一般在1个县（市）安排100个左右，1所学校安排3－5人。

8．侧重初中，兼顾小学。特设岗位教师原则上安排在县以下农村初中，适当兼顾乡镇中心学校。人口较少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可安排在农村生源占60%左右的县城学校。

9．先行试点，逐步扩大。“计划”的实施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办法。2024年拟安排2-3万个特设岗位教师。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精心选择部分教师紧缺、工作基础好的“两基”攻坚县作为试点县，并认真抓好试点工作。

2024年至2024年在不断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中小学生数量变动情况，每年另行确定招聘人数。中央财政视实际招聘人数据实核定经费。

四、特设岗位教师的招聘

10．特设岗位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中应详细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事、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1）公布需求。（2）自愿报名。（3）资格审查。（4）考试考核。（5）集中培训。（6）资格认定。（7）签订合同。（8）上岗任教。

招聘可采取组织专场招聘会、网上招聘会、组织设岗所在地有关部门到高校招聘等多种方式进行。

12．招聘对象和条件：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五、“计划”的相关保障政策

13．特设岗位教师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24]18号）和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24]16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制定具体落实政策和措施。

14．“计划”的实施可与“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结合。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特设岗位教师，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特设岗位教师3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实践。

15．特设岗位教师在聘期内，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应及时将其调整出教师队伍并相应取消其享受的相关政策优惠。

16．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特设岗位教师在3年聘期结束后，继续扎根基层从事农村教育事业。对自愿留在本地学校的，要负责落实工作岗位，将其工资发放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

实施“计划”的地区要进一步创新教师补充机制，今后城市、县镇学校教师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优先聘用特设岗位教师。

对重新择业的，各地要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西部地区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实施“计划”的同时，要研究制订具体可行办法，将“计划”的实施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代课人员问题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六、其他有关事宜

17．聘任期间，特设岗位教师户口和档案关系的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档案关系原则上统一转至工作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18．各受援县（市）和学校，要为特设岗位教师提供相应的周转住房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19．西部地区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20．本方案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发布单位】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24-05-15 【生效日期】2024-05-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教育部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24]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24]18号）精神，积极稳妥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计划”的目标和任务

1．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2．从2024年起，用5年的时间实施。特设岗位教师聘期3年。

二、“计划”的实施范围和资金安排

3．“计划”的实施范围以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为主（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包括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适当兼顾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安排特设岗位时，要注意重点向藏区、“双语教学”区、少小民族聚居区倾斜。

4．“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特设岗位教师的工资性支出，并按人均年1.5万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据实结算。特设岗位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凡特设岗位教师工资性年收入水平高于1.5万元的，高出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

省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资金，用于解决特设岗位教师的地方性补贴、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政府不安排商业保险）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特设岗位教师岗前集中培训和招聘的相关工作等费用。

三、“计划”的实施原则和步骤

5．事权不变，创新机制。“计划”是中央对西部农村贫困和边远地区解决教师问题的支持，不改变事权划分。纳入“计划”的县（市），必须是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财力比较困难，但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市），“计划”实施期内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补充新教师。

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招聘特设岗位教师。

6．中央统筹，地方实施。教育部、财政部牵头制订总体规划和计划，提出特设岗位教师总量指导性意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研究制订实施“计划”的具体政策和落实办法，并精心组织实施。受援县（市）负责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告。

7．相对集中，成组配置。特设岗位教师的安排应注意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按照学科结构，科学搭配。岗位的设置要相对集中，避免过于分散。一般在1个县（市）安排100个左右，1所学校安排3－5人。

8．侧重初中，兼顾小学。特设岗位教师原则上安排在县以下农村初中，适当兼顾乡镇中心学校。人口较少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可安排在农村生源占60%左右的县城学校。

9．先行试点，逐步扩大。“计划”的实施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办法。2024年拟安排2-3万个特设岗位教师。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精心选择部分教师紧缺、工作基础好的“两基”攻坚县作为试点县，并认真抓好试点工作。

2024年至2024年在不断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中小学生数量变动情况，每年另行确定招聘人数。中央财政视实际招聘人数据实核定经费。

四、特设岗位教师的招聘

10．特设岗位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中应详细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事、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1）公布需求。（2）自愿报名。（3）资格审查。（4）考试考核。（5）集中培训。（6）资格认定。（7）签订合同。（8）上岗任教。

招聘可采取组织专场招聘会、网上招聘会、组织设岗所在地有关部门到高校招聘等多种方式进行。

12．招聘对象和条件：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五、“计划”的相关保障政策

13．特设岗位教师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24]18号）和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24]16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制定具体落实政策和措施。

14．“计划”的实施可与“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结合。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特设岗位教师，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特设岗位教师3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实践。

15．特设岗位教师在聘期内，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应及时将其调整出教师队伍并相应取消其享受的相关政策优惠。

16．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特设岗位教师在3年聘期结束后，继续扎根基层从事农村教育事业。对自愿留在本地学校的，要负责落实工作岗位，将其工资发放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

实施“计划”的地区要进一步创新教师补充机制，今后城市、县镇学校教师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优先聘用特设岗位教师。

对重新择业的，各地要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西部地区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实施“计划”的同时，要研究制订具体可行办法，将“计划”的实施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代课人员问题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六、其他有关事宜

17．聘任期间，特设岗位教师户口和档案关系的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档案关系原则上统一转至工作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18．各受援县（市）和学校，要为特设岗位教师提供相应的周转住房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19．西部地区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20．本方案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五篇：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 作者: 发布日期: 2024-05-04

内教师字〔2024〕12号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人事局、编办：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24〕2号）、《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号）精神，2024年我区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并将贯彻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办报告。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编办

二○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关于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24〕2号）、《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号），促进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改善农村牧区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决定在我区继续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特岗计划”实施的目标

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牧区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牧区学校教师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牧区学校师资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提高农村牧区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特岗计划”实施的范围

“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包括我区原“两基”攻坚旗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旗县、边境旗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三少民族自治旗。纳入特岗计划的旗（县），必须是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旗（县），且特岗计划实施期内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补充新教师。

三、“特岗计划”实施的原则

1．国家统筹，地方实施。“特岗计划”是中央对西部贫困和边远农村牧区解决教师问题的支持，不改变事权划分。国家提出特设岗位教师总量指导性意见，并承担教师工资性支出。自治区制定贯彻落实办法，并组织实施。受援旗县负责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2．改善结构，完善机制。实施“特岗计划”的旗县，必须是教师总体缺编或结构性矛盾突出、财力比较困难，但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旗县。

3．以初中为主，兼顾小学。“特岗教师”原则上安排到农村牧区初中，适当兼顾乡（苏木、镇）中心校。人口较少的边境旗县、少小民族旗县和三少民族自治旗以及蒙古语授课学校可以安排在农村牧区生源较多的旗县所在地学校。

4．相对集中，成组配置。“特岗教师”的安排要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注意学科结构，科学配置。要按照紧缺学科优先的原则设置岗位。岗位的设置以旗县为单位要相对集中，避免过于分散，1所学校安排“特岗教师”不少于3人。

四、“特岗计划”实施的资金安排与保障

“特岗计划”实施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特岗教师”的工资性支出，并按人均每年20540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据实结算。其他津贴补贴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财政补助水平综合确定。凡“特岗教师”工资性年收入水平高于20540元的，高出部分由旗县政府承担。

自治区本级财政负责组织招聘“特岗教师”相关工作费用。盟市负责“特岗教师”岗前培训费用。盟市、旗县财政按4:6的比例分担解决“特岗教师”地方性津贴补贴。实施“特岗计划”旗县负责“特岗教师”的体检费、必要的交通补助和按规定享受的当地社会保障待遇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协调、统筹经费落实，并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各盟市和实施“特岗计划”旗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特岗教师”的各项费用及时足额发放。

五、特岗教师的招聘

（一）招聘计划

经教育部、财政部审批，2024年我区共有22个拟设岗旗县，“特岗教师”招聘计划数为772名。其中，初中301名，小学471名（分旗县计划数见附表）。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24号，以下简称“硕师计划”），我区推荐免试研究生50名。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到设岗旗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指初中）任教服务三年期间可同时应聘为特岗教师。

以上两项合计招聘特岗教师822名。

（二）招聘范围及条件

1、招聘范围：区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区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内蒙古生源。

2、报考条件：

（1）报考初中教师岗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以上毕业生；或者有一定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1年5月1日后出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以上毕业生。

报考小学教师岗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以上毕业生；或者有一定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1年5月1日后出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以上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书工作，符合条件的，要从速办理教师资格证书，为毕业生提供方便。确因特殊情况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师范类毕业生，在其他条件都符合报考资格的基础上可以先报名参加考试，待公布拟聘用名单后再审核教师资格证书，如到时仍不能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将取消聘用资格。

（3）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三）招聘办法和程序

1．“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教育厅具体组织实施。

2．“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合同管理。“特岗教师”全部实行聘任制，聘期3年，由旗县教育行政部门与“特岗教师”签订《聘用合同书》，合同期内不纳入编制管理。

3．招聘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旗县、定学校、定岗位）原则，采取考试（笔试）、考核（面试、试讲）相结合的办法，其中，考试（笔试）工作由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组织，考核（面试、试讲）由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招聘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公布需求。自治区教育厅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feisuxs）向社会公布各旗县分层次、分学科、分授课语种拟招聘“特岗教师”计划。

（2）报名与确认。应聘者自愿报名。2024年5月5日8：00—5月15日18：00，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和身份确认；5月24日8：00—28日24：00，应聘者从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打印准考证。考试免收报名费和考试费。

（3）笔试内容、时间、考试地点与加分。

所有报考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的考生均须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闭卷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不指定复习教材，考试内容为教育理论综合（其中教育学占70分，心理学占60分，教育技术学占20分）。考生可以用蒙文答卷，但同一张试卷必须使用同一种文字答卷。

考试时间：2024年5月29日。

全区分设六个考试地点：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考生可以就近选择考点参加考试。

对报名参加招聘考试的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毕业生，在考试总成绩基础上加5分。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4）考试组织与实施。

笔试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笔试期间自治区将派出巡视组巡视检查相关盟市的考试工作。值班电话：0471—3261800。

（5）笔试成绩公布与资格审定。

笔试成绩在2024年6月15日后公布，各类考生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上查询。自治区将考试成绩以盟市为单位转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笔试合格拟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根据审核结果，按招聘计划1：3的比例给各盟市下发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6）面试试讲、公布名单和资格复审。

参加面试和试讲的时间为7月1日—7月10日，具体时间、地点由招聘“特岗教师”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通知考生本人。面试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如发现身份信息、毕业证书信息与面试名单信息不符者，取消面试资格。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应重点考察应聘者的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当地纪检部门要参与监督面试、试讲全过程。根据考试成绩和面试试讲成绩，综合确定拟聘任的“特岗教师”初步人选，同时，要组织拟聘任的“特岗教师”初步人选进行体检。因体检不合格产生的空缺岗位，按笔试、面试成绩排序递补。各盟市最后按招聘计划岗位1:1的比例确定的拟聘任“特岗教师”人员名单于7月15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审定通过的拟聘任人选，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和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7）集中培训。盟市要对拟招聘人员进行岗前集中培训，时间为3—5天。培训内容为：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政策、教师职业道德、教学方法、新课程理念、安全预防知识等。

（8）签订合同。实施“特岗计划”的旗县与拟招聘的特岗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有关情况专题向上级人事、教育、财政、编制部门汇报。同时，要及时为“特岗教师”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9）上岗任教。实施“特岗计划”的旗县务必于8月底前安排签订了《聘用合同书》的人员到协议学校任教。

六、相关政策

1．聘任期间，“特岗教师”的工资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享受所在地同级别公办教师的相同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等。“特岗教师”中途离岗后剩余的资金，要滚动进入下期专项经费，仍用于特岗教师工资和津贴补贴发放。

2．“特岗教师”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4〕18号）、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24〕16号）、《内蒙古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24]5号）以及《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中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3．“特岗教师”在3年聘期结束后，符合“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应条件的，按教育部教师[2024]5号文件要求，可按规定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特岗教师”3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经历。

4、聘期结束后，“特岗教师”报考普通高校研究生，在初试成绩的基础上加10分，专科类毕业生可免试读成人本科。

5、“特岗教师”评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6、“特岗教师”在3年聘期结束后，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后，不实行见习期，直接转正定级。可连续计算工龄（教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七、“特岗教师”的管理

1．“特岗教师”在聘期内，由学校对其进行日常管理、考核，旗县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应按《聘任合同书》的规定及时将其调整出教师队伍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政策优惠。

2．实施“特岗计划”旗县要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鼓励“特岗教师”3年聘期结束后，继续扎根基层从事农村牧区教育事业；对自愿留在当地学校任教的，经考核合格，当地负责落实工资岗位，在有空编的情况下人员纳入编制管理，工资发放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今后，城市、旗县镇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优先聘用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对重新择业的，盟市和实施“特岗计划”旗县要为其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3．“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其人事档案由旗县（市、区）人事部门统一管理，实行免费人事代理。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所聘学校。预备党员转正、非中共党员要求入党的，由当地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实施“特岗计划”旗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为“特岗教师”建立业务档案。

4．聘任期间，“特岗教师”因入伍、升学、录取公务员和被其他事业单位录用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旗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批同意，报同级人事、财政、编制部门和上级教育、人事、财政、编制部门备案。

5．实施“特岗计划”旗县要关心“特岗教师”的生活，要为他们提供周转住房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特别要注意“特岗教师”任教期间及探亲途中的安全。

八、加强组织领导

1．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认真履行职责。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公开招聘、跟踪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加强对实施“特岗计划”地区工作的指导和检查；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特岗计划”的经费保障，落实资金，规范管理；自治区人事部门要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师招聘工作；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盟市、旗县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及时沟通，加强联系，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2．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实施“特岗计划”旗县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定期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专题汇报本“特岗计划”实施情况。旗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定期召开“特岗教师”座谈会，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3．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特岗教师”的人身安全防范工作。一旦出现重大问题，学校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旗县、盟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加强工作宣传力度。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特岗计划”的方针、政策和工作成效，吸引更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应聘特设教师岗位。要大力宣传各地推进“特岗计划”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创新教师补充机制。要建立“特岗教师”网站，促进“特岗教师”网上交流，要采取切实措施，提高“特岗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加大“特岗教师”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